

债券代码：112570

债券简称：17 晨债 01

**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**  
**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（一）**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晨鸣纸业”或“发行人”）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“17 晨债 01，债券代码：112570”，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债券受托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受托管理人”）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相关事项报告如下：

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，发行人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4.14 亿元，超过 2016 年末净资产人民币 225.65 亿元的 40%。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，发行人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和私募债新增借款人民币 37.58 亿元，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16.65%；通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新增借款人民币 66.56 亿元，占上年末净资产 29.50%。除上年末净资产外，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。

经与发行人沟通，本年度新增借款均为生产经营需要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

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示投资者关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（一）》的盖章页）

